# 河北大学2018级“英语+法学”双学士学位试点班

# 选拔方案

**一、开设“英语+法学”双学士学位试点班的目的**

为适应高等教育发展对学生进行全方位培养的需要，发挥我校作为学科门类齐全的综合性研究教学型大学的优势，推动学科交叉互融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以适应国家特别是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级复合型英语人才的需要，特开设“英语+法学”双学士学位试点班。

**二、“英语+法学”双学士学位试点班的培养目标**

“英语+法学”双学士学位试点班旨在培养精通英语语言、文学、文化又掌握法学知识，熟悉我国法律和党的相关政策以及英美和国际法律体系，具备在法律环境中英、汉语言运用能力及交际能力，能在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，特别是涉外、涉侨等部门从事法律工作的具有国际化视野的复合型高级外语人才。

**三、“英语+法学”双学士学位试点班的生源基础**

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急需精通英语和法学知识的复合型外语人才，我校大学生中英语基础好且对法学感兴趣的人不在少数，而大一新生对专业已有较深入的认识，一般来讲求学意向开始清晰起来，希望找到和自己兴趣对口的专业来学习。因此，“英语+法学”双学士学位试点班（以下简称“试点班”）具有稳定的生源保证。

**四、学生来源、招生人数、学籍专业与学位**

1、学生来源

试点班面向全校本科一批（不含委培、定向学生）一年级学生招生选拔，以英语专业和法学类、经济类、管理类、文史类等文科学生为主。

2、招生人数

每届招生人数为30人。计划外语学院招收15人，政法学院招收10人，其他学院5人，并根据报名和选拔考试具体情况做相应调整。

3、学籍管理

试点班录取名单确定后，全体学生学籍转入外国语学院，由外国语学院和政法学院承担教学任务，外国语学院负责教育、教学及学生管理，第一专业为英语，专业代码为050201；双学士学位专业为法学，专业代码为030101。

4、授予学位

学生毕业时符合颁发毕业证和学位证要求的，颁发“英语语言文学”专业毕业证、授予“文学”学士学位（主修专业学位）和法学学士学位（辅修专业学位）。

双学士学位教育专业的学位证书单独颁发，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和双学士学位教育专业的学位证书分别编号，法学学士学位是省双学士学位，学位证书上须在专业前注明“辅修”字样。

如果未获得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，无论是否修满双学士学位教育专业所规定的学分，都不得颁发双学士学位教育辅修专业的学位证书。

**五、招生时间、招生原则与选拔流程**

1、招生时间

招生选拔工作从大一学生第二学期开学后开始进行。

2、招生原则

第二学期的大一学生凡对学习英语语言文学、法学，特别是法律英语、涉外法律有特别兴趣的，第一学期所有已修必修课程平均成绩在75分以上的具备报名资格。

试点班通过笔试和面试等程序录取。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学生自主选择的基础上，综合考察学生第一学期学业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进行选拔。经学生报名、选拔测试、公布录取名单等环节，组成当年的试点班。

3、选拔流程

（1）发布通知

学生第二学期开学时,教务处发布试点班选拔工作安排和相关文件，包括培养方案、选拔政策、选拔流程、日程安排等。整个招生选拔工作在开学1周内完成。

（2）学生报名

大一学生第二学期开学第三周,根据相关政策要求按教务处招生领导小组指定方式自愿报名。报名表须由学生本人填写，不得由他人代填。报名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本人亲自完成。

学生可在报名时提交自己的作品或其他能说明自己学习能力、专业兴趣的材料。纸质版材料需提交原件和复印件，原件用于审核查证，复印件用于存档。测评完毕后统一返还原件。电子版材料需提交完整无毒正式版本，并附纸质说明材料。

（3）选拔测试

依据报名情况确定测试方式。

选拔测试包括笔试和面试，主要考察学生的语言和思维能力、自我定位、学术定位、发展规划等。综合测评成绩由考生第一学期已修必修课程平均成绩、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组成，三者分别占30%、30%、40%。

笔试内容由两部分组成，分别为英语阅读和写作、汉语阅读和写作，材料涉及人文社科一般知识。

（4）公示

根据综合测评成绩排名，确定拟录取人选名单并公示。公示期为3天。公示期间学生如有异议，可向试点班选拔工作领导小组申诉。

（5）公布结果

公示期结束后，正式公布试点班录取名单。

**六、管理机构**

主管校长—教务处

↓

外国语学院/政法学院（领导小组）—教授委员会

↓

↓ ↓ ↓ ↓ ↓ ↓

教学办 英语系 法律系 导师组 英语教研组 法学教研组

1、试点班项目联合领导小组

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统一领导下，成立以外国语学院院长、政法学院院长为组长的“英语+法学”双学士学位试点班项目联合工作小组，全面负责试点班的工作。联合领导小组组成情况如下：

 组长：叶慧君、孟庆瑜

组员：陈玉忠、李玉林、侯晓舟、陈佳、张士民、杨柳、郭玲玲

2、试点班教授委员会

学院邀请相关专家组成试点班教授委员会，负责试点班的选拔、考核、测评、指导、研究、咨询、督导等相关工作。

教授委员会组成人员（共9人）如下：

 主任委员：杨学新 副主任委员：张锋

委员：刘卫萍、宗晓萍、叶慧君、孟庆瑜、陈玉忠、张士民、范志慧

3、试点班导师组

在课程学习上，实行主管导师负责制。按每人负责4—5名学生，筛选7位教师作为学生语言和专业的导师，帮助学生了解相关学科的专业特点，转变学习方式，制订学习规划，激发学生学习和创新的潜力。

**七、常规运行**

1、教学管理模式

教学日常管理归外国语学院教务办、英语系和政法学院法律系承担，与其他班级一致。外国语学院负责教学管理和常规运行。

2、小班授课、专用教室

试点班采取在专用教室进行小班授课的形式。专业课程均在专用教室进行，同时配备专用活动室，可开展小型讲座、研讨交流、排演汇报等活动。

教室需求：专用活动室需为普通多媒体教室，有标准的多媒体教学设备，学生桌椅为可活动的单人桌、椅，用于小型讲座、文化创意活动策划与排演、实训课程等。

3、强化学术精神培养

依托外国语学院现有平台（翻译中心、文化研究所、实验室、英语重点学科、各级各类研究项目等），开辟本科生专业学习体验区。由各平台负责分解学习内容，分配适合本科生完成（或在研究生指导帮助下完成）的任务，及早培养学生的科研意识和探索精神。

4、知行合一，自我管理

试点班强调学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鼓励学生自我管理。主要包括如下方面：

学生日常学习生活的自我管理。

运作学生学术刊物（院刊的学生模块，形式：纸质期刊、电子杂志、微信平台）。

学生文艺活动/团体的管理（话剧团、演讲队、辩论队等）。

学生创业创意活动/团体的管理。

**八、管理措施**

1、营造好办学环境

做好领导和协调工作，支持“英语+法学”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的培养，保证协调机制畅通高效。积极宣传办学理念和成效，扩大影响，展示形象。

2、设计好培养方案

不断完善课程体系，探索英语与法学的有效融合。

3、建设好师资队伍

以教师发展为统领，提高专业教师的整体能力素养；培养一批英语功底深厚、对英语文化有切身体验、受过专门训练、具有人文素养与批判精神的专业教师；采取内聘、外聘和返聘的方式保证师资队伍水平，与政法学院联合培养双语师资；建立助教、助研、助导制，配备研究生协助相关教学、竞赛、科研、活动等；在教改立项、课时补贴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。

4、落实好教学过程

不断完善培养方案，落实好教学过程，技能课程强调内容依托和策略训练，教师课堂教学与学生课外自主学习、延伸阅读对接；同时借鉴国内外先进教学和管理模式，改革师生评价方式，研究型教学和探究式教学相结合；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到教学活动中，主动探索，大胆提问。

**九、其他**

本方案参照《河北大学双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教字[2015]4号）执行，未尽事宜由试点班领导小组商议决定。

外国语学院 政法学院

2019年2月28日 2019年2月28日